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36(1)、(3)及(4)條、第37(1)及(3)條、第38、39(1)、39A、39B、39C、”而代以“36條(但不包括第(2)、(2A)、(2B)、(2C)及(3)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2D)款)、第36A條(但不包括第(2)、(3)、(4)、(5)及(9)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6)款)、第37條(但不包括第(2)、(2A)、(2B)、(2C)及(3)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2D)款)、第38條、第39條(但不包括第(2)、(2A)、(2B)及(2C)款)、第39A條(但不包括第(1A)、(2)、(2A)、(2B)及(2C)款)、第39B條(但不包括第(7)、(7A)、(7B)及(7C)款)、第39C條(但不包括第(16)、(16A)、(16B)及(16C)款)、第”。
- 6(5) 在建議的第36(2E)條中，刪去在“所訂罪行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或
-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iA所指明的藥物。”。
- 7 在建議的第36A(7)條中，刪去在“所訂罪行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全獲通過

“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
-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8(5) 在建議的第 37(2E)條中，刪去在“所訂罪行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
-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以致”而代以“其程度達到”。”。

14 (a) 在標題中，刪去“39H”而代以“39H 及 39I”。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c) 加入 —

“39I. 附表 1A 的修訂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全獲通過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直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

18

(a) 在建議的第69A(1)(b)條中，刪去“及”。

(b) 刪去建議的第69A(1)(c)條而代以 —

“(c) 法庭或裁判官判處該人服一段監禁期或羈留期，而且並無緩刑；及”。

(c) 在建議的第69A(1)條中，加入 —

“(d) 法庭或裁判官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指定期間。”。

(d) 在建議的第69A(2)條中，刪去“該人獲釋放之前”而代以“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或先前被判處須服)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之前(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e) 在建議的第69A條中，加入 —

“(3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如在任何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憑藉第(2)款所指的指示而開始計算前，該人獲釋放，本條現規定該人在任何獲釋放的日子(不論在當日全日或部分時間獲釋放)全日取消駕駛資格，而有待實施的該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須扣除該等日子。

(3B) 法庭或裁判官可指示任何人在屬第(3E)(a)款所提述的獲釋(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期間，不按本條取消駕駛資格。

(3C) 如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根據第(3A)款悉數扣除，則該款停止實施。在此情況下，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並不按照法庭或裁判官的指示而開始計算，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屆滿。

(3D) 為施行第(3C)款，根據第(3A)款扣除的每30日須視作等同一個月。

(3E) 在不局限第(3A)款的原則下，就本條而言 —

(a) 在任何人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後，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b) 在任何人根據以下條文獲給予外出許可，自監獄或羈留獲釋放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

(i) 《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12A 條；

(ii)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17(1)條；

(iii) 《勞教中心規例》(第 239 章，附屬法例 A)第 14(1)條；

(iv) 《戒毒所規例》(第 244 章，附屬法例 A)第 13(1)條；

(v) 《教導所規例》(第 280 章，附屬法例 A)第 18(1)條；或

(vi) 《更生中心規例》(第 567 章，附屬法例 A)第 17(1) 條；

(c) 在任何人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7(1)或 (2)條獲釋出獄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d) 在任何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所指的命令獲釋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或

(e) 在任何人於《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3(b)條所提述的更生中心渡過居住期時，在該條例第 5(1)條所指的批准下在該中心外從事活動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新條文 加入 —

“21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

“附表 1A [第 36、
36A、37 及
39I 條]

藥物

1. 海洛英

2. 氯胺酮

3. 甲基安非他明
4. 大麻
5. 可卡因
6.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 ” 。

全獲通過